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348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30348313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348313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348313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34831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 
意事項」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為配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於113年1月30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、第十三點序文之「臨時人員」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。
- 三、檢送前開函影本、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